

债券代码：167824.SH

债券简称：20 株高 F1

债券代码：242334.SH

债券简称：25 株高 G1

债券代码：242356.SH

债券简称：25 株高 G2

债券代码：242469.SH

债券简称：25 株高 G3

债券代码：243042.SH

债券简称：25 株高 G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高科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 20 株高 F1、25 株高 G1、25 株高 G2、25 株高 G3 及 25 株高 G4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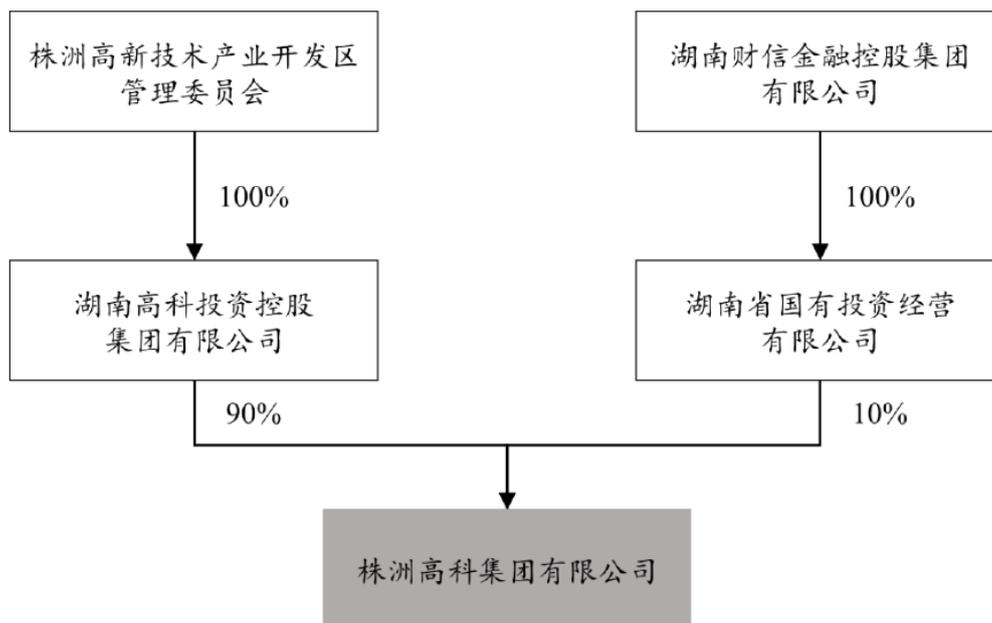
1、变更背景

根据《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55000 万元，已实缴）无偿划转至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同步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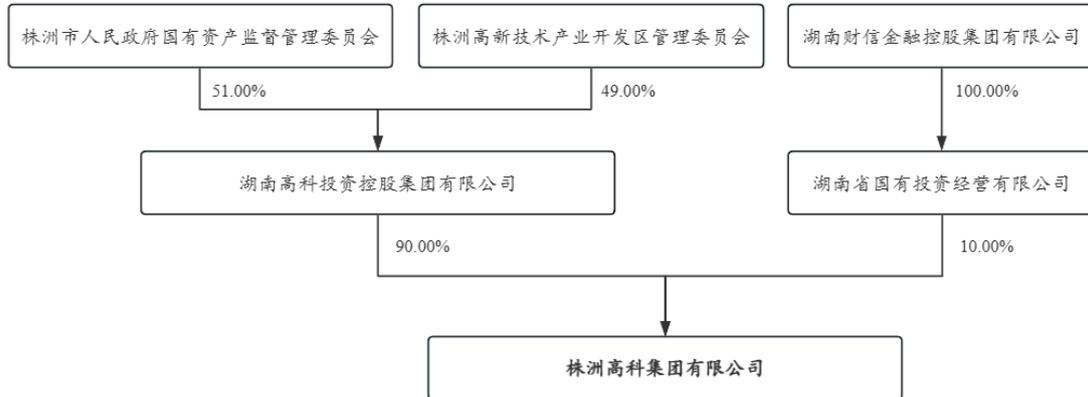
（1）变更前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株洲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国家级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



2、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株洲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动已完成所需工商变更登记。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因发行人人事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副总经理蔡辉先生，刘金莲女士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蔡辉先生，1982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先后就职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电话：18173338066

电子信箱：551670223@qq.com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蔡辉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不存在被调查、

采取强制措施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正常事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针政策均不受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并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华创证券作为 20 株高 F1、25 株高 G1、25 株高 G2、25 株高 G3 及 25 株高 G4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靖东、石松健

联系电话：021-3116970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